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 法律意见书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委托，就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章程修订”）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

1. 健康元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2. 健康元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健康元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的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

4. 所有文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健康元本次章程修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章程修订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1. 第一次股权激励回购引发《公司章程》变更：

基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萧定欣、许莉、徐润、李千、张熹、蔡伟惠等 9 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共计 125 万股。

基于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8,389,292 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139,29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7,139,292 股。

2. 第二次股权激励回购引发《公司章程》变更：

基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韩文进、付云庚、胡勇、郭卡、杨峰巍、王兆东及刘亚荣等 7 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卡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于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计注销股份 123.80 万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7,139,292 元变更为 1,585,901,292 元。

基于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139,29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7,139,292 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901,29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5,901,292 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

1. 上述第一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章程修订议案》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同时将在该网站上充分披露。

3.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订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订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其修订内容及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年 月 日